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华军： _____

王晓萍： _____

陈吕军： _____

年 月 日